

## 8.10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的(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大体标本取材摄影数字化设备及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体标本取材摄影数字化设备及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千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29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7.48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武汉千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6日

